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1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日以邮件、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自有房产的议案》

同意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位于海口市的2处自有房产,该事项有利于公司盘活闲置,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实现现金回流。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自有房产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自由房产的公告》。

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有效期12个月,并授权经营层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3.《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同意聘请其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4.《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15: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相关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2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自有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自有房产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概述

为盘活闲置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联交所")转让位于海南省海口市的2处自有房产。

公司本次房产的转让价格将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鹏信资估报字[2023]第187号)作为参考依据,并最终确定2处自有房产挂牌底价为2,097.60万元。

公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最终的交易对方和最终的交易价格将根据国有产权 公开挂牌程序确定,交易对方将以现金方式购买以上资产。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将在湖南联交所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征集产生,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最终以产交所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准。公司将根据和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权利人	共有情况	地址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南华生物	单独所有	海口市滨海新村588号海景湾大厦附楼1层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商务金融用地/非住宅	共有宗地面积:4800㎡/房屋建积:2185.7㎡
南华生物	单独所有	海口市滨海新村588号海景湾大厦地下室	市场化商品房	构筑物/非住宅	共有宗地面积:4800㎡/房屋建积:1530㎡

(二)账面价值及评估情况

截至2023年7月31日,上述2处闲置房产账面价值为473.11万。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2023年7月25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估报字[2023]第187号),本次2处闲置房产价值合计为2,097.60万元。

四、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由于以上2处房产位于海南省海口市与公司主要经营场距离较远,难以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且闲置多年。通过出售以上2处房产,可使公司实现资金快速回流,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如本次公司能顺利将相关房产挂牌出售,将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带来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需以挂牌转让完成后的价格计算)。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闲置资产,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实现现金回流和提高资产运营效率,转让方式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不会对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造成损害。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拟公开挂牌转让房产事项仅为信息预披露,本次自有房产能否转让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拟处置房地产涉及的市场价值咨询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3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12个月,并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对额度予以分配、调整,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期限、授信方式等最终以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4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或"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2022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人
2022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人
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	收入总额(亿元)	38.6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亿元)	35.4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亿元)	21.15亿元	
2022年度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2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判例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张恩学	2010	2008	2010	2022	2023年签署中贝通信、国发股份、南华生物、中科电气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东杰智能、永顺生物、天和防务、国发股份2021年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东杰智能、天和防务、永顺生物2020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恩学	2010	2008	2010	2022	2023年签署中贝通信、国发股份、南华生物、中科电气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东杰智能、永顺生物、天和防务、国发股份2021年审计报告。
	申庆庆	2014	2010	2016	2022	2023年签署南华生物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宇环数控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宇环数控2020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吴懿忻	1998	2006	1996	2020	2023年签署伟星新材、正泰电器;2022年签署伟星新材、寒武纪、伟星股份、聚力文化、永安期货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寒武纪、伟星股份、伟星新材、道通科技2020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纪律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3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投入专业技术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投入的工作时间以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需要,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慎地对《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独立性、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表现优良,该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聘任审计机构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后,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需要。公司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理由正当、合规,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8月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生效日期

说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5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5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5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在会议现场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 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1698号麓谷科技创新创业园B1栋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自有房产的提案》	√
2.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提案》	√
3.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表决事项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第1.00-3.00项提案时,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公开披露,上述1.00-3.00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见本通知附件)和证券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请于2023年8月24日17:00前,将签妥的《授权委托书》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查(会场正式报到时出具相关原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邮件发送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8月24日17:00前送达或邮件发送、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8月24日(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1698号麓谷科技创新创业园B1栋三层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栗亮、李志福;

电话:0731-85810285;

传真:0731-85810285;

电子邮箱:nhsw@landfar.cn;

5.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等由股东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4",投票简称为"南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8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自有房产的提案》	√			
2.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提案》	√			
3.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3-055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沛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沛禧")及其一致行动人HJ CAPITAL 2 LIMITED(以下简称"HJ CAPITAL")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6,731,070股、11,273,384股(合计持有38,004,454股),占公司总股本6.67%、2.81%(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9.48%)。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 2022年4月1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上海沛禧及其一致行动人HJ CAPITAL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2,030,000股,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

公司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截 至2023年8月4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海沛禧及其一致行动人HJ CAPITAL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具体减持结果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沛禧、HJ CAPITAL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8,004,454	9.48%	IPO前取得:38,004,45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沛禧、HJ CAPITAL	38,004,454	9.48%	上海沛禧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华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华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HJ CAPITAL唯一股东East Classic Development Limited的管理人股东Helix Capital Partners同受华兴资本(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的控制。
	合计	38,004,454	9.4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沛禧、HJ CAPITAL	1,000,000	0.25%	2023/5/11~2023/8/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1.50 — 12.33	11,895,992.55	未完成;11,030,000股	37,004,454	9.23%

注: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自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8月4日;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自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8月4日。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3-035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通知,获悉徐玉锁先生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继续将部分股份质押于高新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徐玉锁	第一大股东	3,983	26.52%	5.38%	2022年01月19日	2023年08月04日	高新投
		1,243	8.28%	1.68%	2022年03月02日	2023年08月04日	高新投
合计		5,226	34.80%	7.06%	---	---	---

2、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徐玉锁	第一大股东	2,569	17.11%	3.47%	否	否	2023年8月4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高新投	个人资金需求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徐玉锁	150,172,513	20.30%	147,140,000	120,570,000	80.29%	16.30%	0	0.00%	0	0.00%
陈光珠	34,866,728	4.71%	0	0	0.00%	0.00%	0	0.00%	26,150,046	40.56%
合计	185,039,241	25.01%	147,140,000	120,570,000	65.16%	16.30%	0	0.00%	26,150,046	40.56%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057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7.33%,占公司总股本的6.84%,对应融资余额10,13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0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7.83%,占公司总股本的9.46%,对应融资余额21,8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4、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2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

● 涉诉企业: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能源")为被告。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西部能源是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昊华能源和山西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山西榆次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西部能源60%和40%股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件,目前尚未判决。公司和西部能源正在与代理律师商讨后续诉讼处理方案,目前尚无法判定最终结果,故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实际影响金额。

一、前期相关诉讼情况简述

2021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因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杭锦旗鑫河国资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河国投")起诉公司控股子公司西部能源,要求西部能源补交探矿权转让价款67,421.83万元

2022年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西部能源收到了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内06民初316号的《民事判决书》,判令西部能源向鑫河国投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的差额57,421.83万元,案件受理费3,412,891.5元,由被告西部能源负担2,871,091.5元,原告鑫河国投负担541,800元。

2022年3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暨提起上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西部能源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2020)内06民初316号民事判决,发回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或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2023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撤销一审判决,裁定本案发回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2023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西部能源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内06民初22号)。根据评估结论,结合审理查明的事实,鑫河国投请求西部能源支付利息无事实及法律依据,不予支持;判令西部能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鑫河国投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的差额57,421.83万元;驳回原告鑫河国投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412,891.5元,由被告西部能源负担2,871,091.5元,原告鑫河国投负担541,800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西部能源已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于近日收到了《应诉通知书》((2023)内民终514号),一审法院已经将一审案卷及上诉状报送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决定受理本上诉案件。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件,目前尚未判决。公司和西部能源正在与代理律师商讨后续诉讼处理方案,目前尚无法判定最终结果,故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实际影响金额。

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或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1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煤炭》的要求,现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上半年及第二季度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二季度	同比增减	2023年上半年	同比增减
煤炭产量(万吨)	407.86	2.13%	851.06	25.45%
煤炭销量(万吨)	408.39	4.48%	848.53	26.33%
煤炭销售收入(万元)	171,662.32	-25.91%	380,022.88	-3.55%
煤炭销售成本(万元)	80,526.70	0.65%	165,718.69	14.06%
煤炭销售毛利(万元)	91,135.62	-39.91%	214,304.19	-13.84%
甲醇产量(万吨)	12.11	102.17%	21.94	33.29%
甲醇销量(万吨)	12.72	70.74%	21.74	34.28%
甲醇收入(万元)	23,270.56	43.72%	40,078.39	23.54%
甲醇成本(万元)	27,543.52	32.92%	48,982.59	16.35%
甲醇毛利(万元)	-4,272.96	5.68%	-8,904.20	7.80%
铁路专用线运量(万吨)	130.22	-30.60%	310.16	-14.59%
铁路专用线收入(万元)	2,960.25	-29.42%	7,158.07	-11.92%
铁路专用线成本(万元)	1,120.45	-26.17%	2,349.61	-15.20%
铁路专用线毛利(万元)	1,839.80	-31.26%	4,808.46	-10.22%

注:本表煤炭销量不含贸易量。

本公告期,公司煤炭业务的产销量同比均有较大增幅;但是受煤炭销售价格下降以及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升高双重影响,煤炭业务的毛利同比有所下滑。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以上数据源为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供投